

附件 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 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科教〔2020〕15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联合基金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科学技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的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等。

第三条 【宗旨】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推动开放合作、集聚创新资源、培养人才团队，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广东原始创新能力。

第四条 【原则】联合基金的设立与组织实施遵循统筹布局、协调平衡，聚焦前沿、原始创新，需求牵引、突破瓶颈，交叉融合、开放合作，多元投入、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来源】联合基金的资金来源于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出资。

第六条 【组织方式】联合基金是省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省基金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由省基金委进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设置

第七条 【省科技厅权责】省科技厅是联合基金的统筹管理机构，负责牵头研究决定合作协议、资金预算等重要事项，指导协调省基金委做好联合基金的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省基金委权责】省基金委是联合基金的专业化管理机构，受委托负责联合基金的具体运行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编制、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监督评估、结题验收等。

第九条 【联合资助方权责】联合资助方是联合基金的发起和投入主体之一，明确资金用途，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制定联合基金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指南编制，提出项目指南建议。通过联合基金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分享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条 【联席工作机制】建立由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和省基金委共同参与的联合基金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联合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申报指南、资助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三章 联合基金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联合基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经联合资助方提出意向、多方沟通协商、共同签订协议等流程设立。

第十二条 【意向提出】联合资助方可向省科技厅或省基金委提出联合基金设立意向。省科技厅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需求，邀请并确定联合资助方设立联合基金。

第十三条 【沟通协商】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应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就联合基金设立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期限、资金用途、支持领域、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省科技厅、省基金委、联合资助方三方应共同签署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书，作为联合基金管理的主要依据。协议书应该明确资金投入的期限和金额，协议到期可续签。

第十五条 【变更与终止】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书在实施期内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由签订协议的三方共同商议决定。

第十六条 【基金分类】根据联合资助方的性质，联合基金分为以下类型：区域联合基金、企业联合基金、其他联合基金等。

（一）区域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政府部门共同设立，聚焦区域的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主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方向等开展基础研究。

（二）企业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企业共同设

立，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主要支持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发展中亟待布局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技术难点，开展基础研究。

（三）其他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其他组织机构等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科学技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

联合基金可根据发展需求，调整、增设基金类型，优化资助体系。

第十七条 【基金名称】联合基金统一命名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

联合资助方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且年出资规模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的，可予以冠名。

第十八条 【出资比例】联合资助方为政府部门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 **1:3** 的比例出资。

联合资助方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3** 的比例出资。

鼓励企业单独出资，或相同、相近行业领域的多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其中，企业出资设立联合基金的支出，可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应税收政策优惠。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按照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省基金委，纳入省基金委基金专用账户管理。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核定资助总额，可一次性或分年度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联合基金当年度各类别项目经费分配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调

剂，年度结余经费可用于资助下一年度联合基金项目。

第二十条 【资金用途】联合基金主要用于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及组织实施管理中产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经费、组织实施和管理费等。省基金委从联合资助方资金中按 3%提取组织实施和管理费。

联合基金的资金管理与审计监督参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按照联合资助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计划制定】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商定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资金配置须重点考虑联合资助方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采取竞争择优资助。

区域联合基金面向全省开放申报的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联合基金项目资金总额的 40%。

第二十二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联合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的重点资助范围并结合区域、行业创新发展需求，可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省基金委根据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在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定后，由省基金委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与评审】省基金委根据协议及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规定负责组织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四条 【公示立项】省基金委根据年度资助计划和评审结果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经联合基金联席工作会议审议，报省科

科技厅审定后公示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后期管理】省基金委按有关规定负责立项项目的合同签订、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信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成果管理】省科技厅、省基金委、联合资助方共同推进成果转化，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等，应当注明获得“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英文：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项目批准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让，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联合资助方可优先转化应用项目研究成果。联合资助协议或项目申报指南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省基金委定期将项目进展、知识产权、重大变更、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报告，听取意见建议。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公开】省基金委应当按照省基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对联合基金的申报指南、拟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对联合基金的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保密规定】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执行省科技计划项

目有关回避与保密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科技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督评估】联合基金的监督评估与诚信管理参照广东省科技计划监督评估与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协商按程序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解释主体】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